

臺北市政府 98.07.17. 府訴字第 09870088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83549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2D-xxxx 及 xxxx-EK 自用小客車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2 日

上午 9 時 19 分、98 年 3 月 20 日 12 時 54 分，行經國道三號南下 14.3 公里、北上 15 公里處，

經雷達（射）測定時速為「109 公里，超速 19 公里」、「107 公里，超速 17 公里」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分別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逕行舉發及攔停，並開立 97 年 11 月 26 日公安局交字第 ZIA031638 號、98 年 3 月 20 日
公警

局交字第 Z90309983 號舉發通知單分別告發訴願人及違規駕駛人即案外人楊○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5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陳情，經該局第九警察隊以 98

年 5 月 6 日公警九交字第 0980971028 號函移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。該所乃以 98 年

5 月 14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835497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訴 2D-xxxx 號車（單號：ZIA031638）、xxxx-EK 號車（單號：Z903 09983）交通違規案..... 說明..... 二、本案經函轉舉發單位查復在案，本所依據陳述之理由，並參酌原舉發單位意見，本案仍均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。三、復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電腦資料，旨揭單號已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及 98 年 4 月 2 日繳納罰鍰共新臺幣

6,000 元結案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22 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，經交通部以 98 年 5 月

27 日交訴字第 0980004925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，並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8 年 5 月 14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835497900 號函，核其內容僅係該

所就訴願人提出之交通違規申訴案所為之事實敘述、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

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(請假)

副市長 林 建 元 (代行)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